

Chapter

1

第

章

婚前财产规划



案例 1-1



回不去的家

——如何避免给孩子婚前全款买的房子离异时被分割？

1

案例重现

（本案例中的名字均为化名，如有雷同，纯属巧合）

年近六十的李巧姑是个苦命的女人。她从小是孤儿，在农村寄人篱下；过了谈婚论嫁的年龄，不得已嫁给县城有残疾又酗酒如命的张建军，并时常遭受其拳打脚踢。结婚第二年，李巧姑生下了儿子张大明。儿子三岁的时候，张建军酒后冻死在街头。李巧姑和儿子张大明相依为命，李巧姑为了儿子而不再结婚。儿子也很争气地考上了大学。



原以为儿子成才后能过上好日子，没想到后来发生的事气得李巧姑想死的心都有了。

怎么回事儿呢？

张大明大学毕业后在省城找了工作，交了女朋友梁婷婷。但因为没有房子，梁婷婷不同意结婚。思前想后，李巧姑拿出自己的养老钱即全部积蓄 26 万元，同时卖掉自己在县城的老房子得到 15 万元，一共 41 万元给儿子交了房款。

为了防止自己老年两手空空没人养，李巧姑提出来：房子只能写自己的名字或者自己和儿子的名字。此事遭到了梁婷婷的坚决反对。面对儿子的苦苦哀求，李巧姑只得妥协，房子最终只写了儿子张大明的名字。

李巧姑的全部家当都给儿子买了房子，所以只能和儿子媳妇一起住。可是随着孙子的出生，各种矛盾多了，李巧姑和梁婷婷的关系变得势不两立。而张大明天性懦弱，没有主张。终于在又一次的婆媳争吵后，梁婷婷抱着孩子回娘家了。

为了缓解矛盾，李巧姑只好主动提出回县城亲戚家住些日子。当她在外面游荡了一个多月再回到省城的家，媳妇梁婷婷根本就不让她进家门了！当时儿子不在家，无处可去的李巧姑一怒之下报了警。事情闹大了，经受不起道德审判的夫妻二人决定离婚。

房子本应是张大明的婚前财产，然而房产证上不知道什么时候多了梁婷婷的名字。原来，刚开始结婚的时候，张大明经不住枕边风，就背着李巧姑在房产证上加了梁婷婷的名字。

梁婷婷向法院起诉张大明，要求离婚。梁婷婷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解除婚姻关系；（2）请求依法分割房产。李巧姑气得想死的心都有了。对于这种情形，法院该如何判决呢？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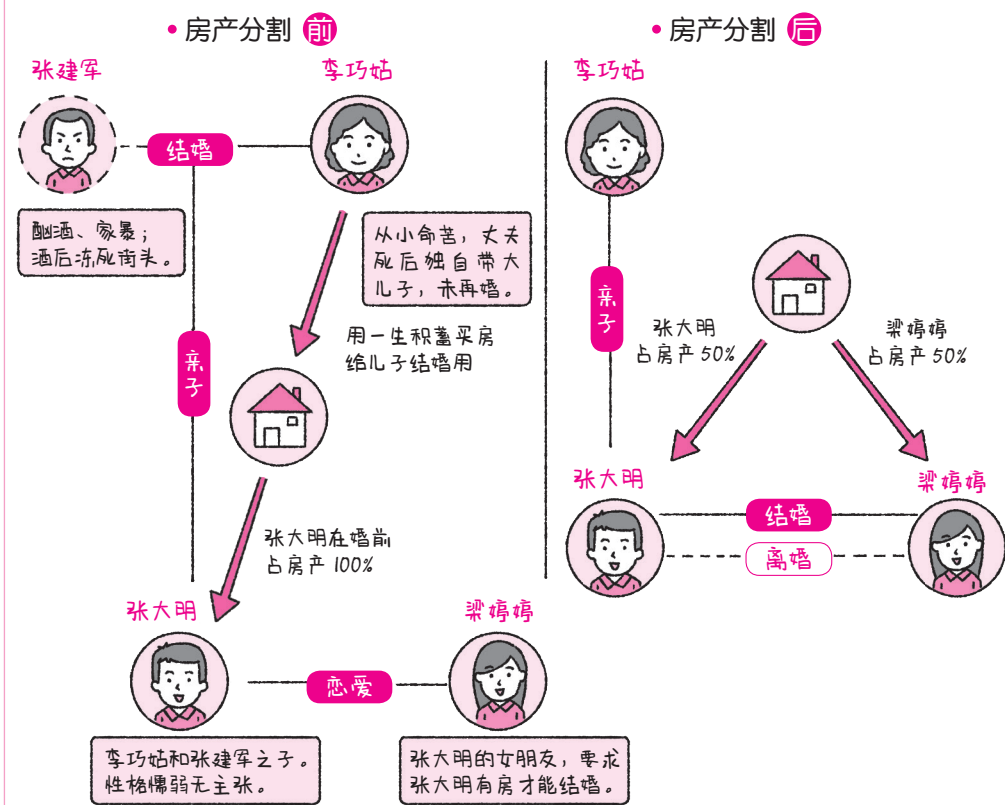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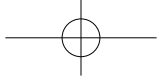
法院认为：首先，李巧姑出钱购买房屋的事实虽有银行转账记录为证，但房产证上的所有权人为李巧姑的儿子张大明一人，该情况应当视为李巧姑对自己儿子的赠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赠与合同只能在财产权利转移前撤销，本案中，因房产的所有权已经转移给张大明，所以不可以撤销，该房产为张大明的个人财产。结婚后，张大明在房产证上添加了梁婷婷的名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六条的规定，对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对另一方的赠与，按照《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情况处理。本案中，张大明已将房产赠与给了梁婷婷，房屋所有权也已经转移，该套房屋现在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在离婚时应当按照平均分配的原则予以分割。

经过法院的判决，张大明和梁婷婷的夫妻关系予以解除；同时，法院遵循夫妻共同财产平均分割的原则，将李巧姑给张大明买的婚房分了一半给梁婷婷。此后张大明提起的上诉也被二审法院驳回，维持了原判。



人物关系





本案风险点

婚前个人财产有可能变夫妻共同财产

婚前全款给子女买房并写上子女的名字，并不能百分百保证任何情况下，房子都是只属于子女的个人财产。

律师说“法”

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条的规定：

“房产为不动产，不动产的设立以登记为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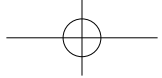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这里的登记，就是我们所说的房产证。房产证上登记谁是所有权人，这套房子就是谁的。因此，如果在结婚前，父母为子女购买婚房，在房产证上登记子女为单独所有权人，那么这套房子在法律上就是属于子女一方的婚前个人财产。既然是子女一方的婚前个人财产，子女便对该房产享有完全的处分权。本案中，李巧姑在房产证上只登记张大明一个人的名字，那么张大明就有完全的处置权。在结婚后，张大明将房产从个人单独所有变更登记为夫妻二人共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这种情形要按照赠与合同来处理，因此，该房产也就变成了张大明和梁婷婷的夫妻共同财产。在离婚时，应当本着平均分配的原则予以分割。因此本案中法院的处理并无不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

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果父母想要控制该房产，以免房屋被孩子随意处置，一种可能的方法是出资购买房子后，将自己的名字也登记在房产证上。这样一来，房子就变成了



自己和孩子的共有房产。孩子要想处分该房产，必须经过共有权人的同意，如此一来，类似于本案中的情况则不可能发生。同样根据该条的规定，父母还可以以按份共有的形式，在房产证上登记超过三分之一份额的所有权，这样也可以限制子女处分该房产。

❗ 过分奉献而忽略了养儿防老的风险

李巧姑把自己毕生的养老身家全都拿去换作了儿子婚前的房产，一心指望养儿防老，完全没有自我养老规划的意识，让自己的后半辈子陷入没有保障的被动之中。

🏠 解决方案

父母如何赠与房产？近些年来，城市的房价持续上升，房屋成了普通老百姓最重要的财产之一。同时，一套房子也很可能会耗尽一个普通老百姓一辈子的积蓄。在子女结婚前，父母最担心的就是怎么给孩子买一套房子；而在离婚时，夫妻双方最关心的也是房屋产权的认定和分割问题。那么，父母应当通过什么方式来买房，才能达到对自己子女财富支持的目的呢？

此外，除了赠与房产与养儿防老，还有什么其他方法能够使父母和孩子的生活都能够有所保障，将幸福与财富增值传承？我们就通过以下几个方案来了解一下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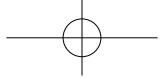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方案 1

房产登记添加父母名字，提前预防子女擅自更名或卖房

适用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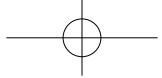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孩子结婚前，父母打算全款或部分出资给孩子买房，同时又不影响自己医疗、养老等刚需安排的家庭。



如果父母要想办法控制该房产，以免日后该房屋被孩子随意处置，实务中一般的做法是父母在该套房产上留有一定份额的所有权或者直接留有自己的名字。这样，孩子以后若想处分该房产，则必须经过共有人的同意。一般来说，只要父母在房产证上所有权一栏里面留有任意份额的所有权，孩子处分该房产时，父母都能知道；当父母所留有的份额超过三分之一时，子女在没有父母同意时则不能随意处分该房产。

如果父母不想控制该房产，只想防止日后孩子婚姻有变时保护自己的财产，那么父母只需要在出资购买房屋后，将子女一人的名字留在房产证上，但是这无法控制像本案中的情况，比如子女在婚后自愿在房产证上写了对方的名字。

值得注意的是，像在北京、上海、深圳这样受限购政策影响的城市，如果孩子没有购房资格，父母有时会将房产登记在孩子对象的名下，这种情况下，则会视为父母在婚前对双方的赠与，法院一般会按照共同共有处理。相反，如果没有购房资格的限制，父母仍然将房屋登记到另一方的名下，那么法院一般会认定是以结婚为目的的赠与，为登记一方的个人财产。因此，在这种情况下，父母如果想完全保护自己的财产，那么宁可在房产证上登记自己的名字，也不要登记孩子对象的名字。



方案 2 合理配置家庭成员的保险保障

适用于



两代人相互照应的家庭。

治病医疗费、养老生活费，是老人未来大概率必须面对的财务问题。用专业合理的保险规划，趁身体健康的时候为未来提前做好打算，确保专款专用，不轻易被其他事项占用，才能过上有尊严的晚年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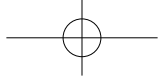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理财名家

赛美有话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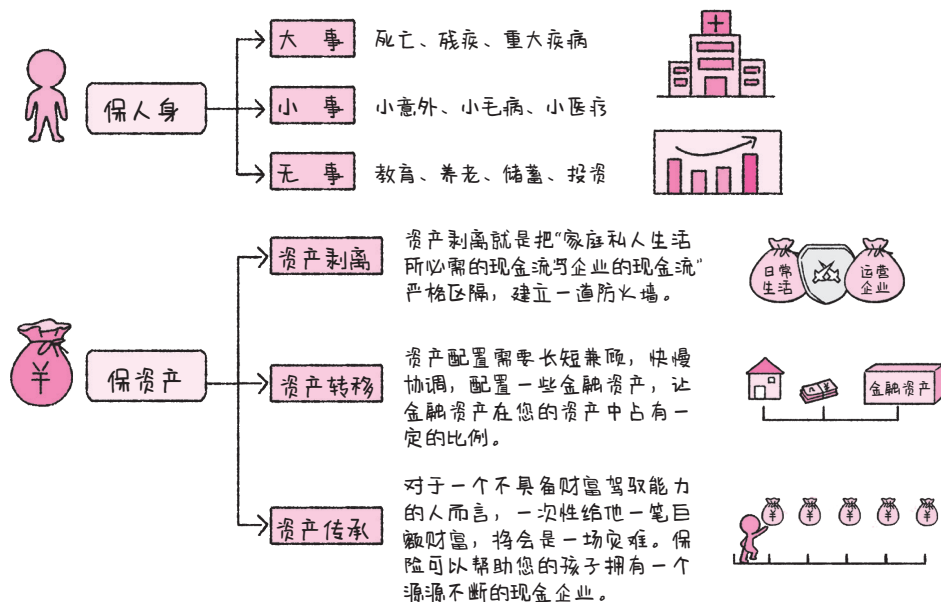
李巧姑一辈子省吃俭用，独立将儿子张大明拉扯大，非常艰辛。对于李巧姑而言，她一生要面临的风险，不仅仅是毕生积蓄（养老金）被转移用途的风险，还有孩子的婚姻风险、自己的医疗和养老的风险。她将最好的都留给了自己的孩子，而无暇去顾及自己的财务需求，特别是最基本的医疗保障和养老需求。

事实上，在拉扯儿子张大明的日子里，李巧姑如果懂得利用保险工具，将一部分风险通过保险配置进行巧妙化解，那么晚年生活质量也会得到很大提升。

越是经济压力大的家庭，越是难以承受风险。保险从“保人身”到“保资产”，从大事、小事到无事，只有做好了相应的规划，才能确保家庭稳定、人生幸福。对于李巧姑来说，保险首先要满足她及家人对“大事”“小事”“无事”的规划。



为什么说保险可以保证人生幸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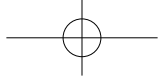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中国经济生活大调查》发现，2017年中国百姓投资心态整体呈现“稳健”“保守”状态，“保险”成为人们投资的“香饽饽”，投资意愿2017年上升到了八年来的最高点。保险、住房、汽车成为小康生活新三件。

进一步想想原因，人生需要的保障层次是不是包括安全、健康、子女能够得到良好的教育、老人能够得到良好的赡养、自己也能够规避职业的风险？和谐社会由一个个美满的家庭构成。

怎么实现这些保障层次呢？为了让子女得到良好的教育，使下一代能够持续地发展，父母需要为孩子未来的教育金做一个保险安排；为了让老人们能够得到赡养，自己以后也能颐养天年，需要在有经济能力的时候准备好养老保险，为退休以后的生活提供保险保障。而主要收入的创造者们也应当通过购买保险，给自己的责任增添一份保障。

无论你有没有富有，一场重疾，很可能夺走你的所有积蓄；一场意外，很可能让你一无所有。从贫穷到富裕很难很难，但从富裕到贫穷也许就是那么一瞬间！不要再逃避保险，千金难买早知道，万金难买想不到。



假如李巧姑的人生可以重新规划，那么她与张大明的保险方案可以按如下的思路去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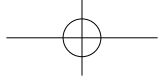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一）李巧姑的保障规划

李巧姑将毕生的积蓄都留给了儿子张大明，帮助儿子在省城“站稳脚跟”、成家买房。无论是为了降低家庭的风险，还是作为一份孝心，张大明参加工作有收入后，都理应给母亲李巧姑规划在重疾、医疗、意外以及寿险方面的保障，并且拿出 10% 的收入给母亲规划一份养老险，确保母亲从 60 岁开始每个月可以领取养老金，做到医疗无忧、养老无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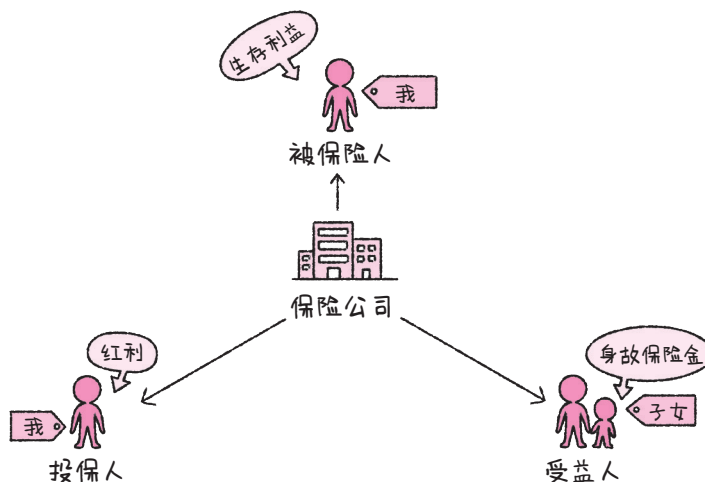
重疾及医疗保障

张大明可以优先给李巧姑配置重疾等医疗保障，避免因疾病风险造成财务困扰，这也是确保母亲晚年过上有尊严的生活的必备条件。

保障类型	保额	预计 保费投入	保障期	配置理由
防癌险	10万元	1000元以内	交10年保10年，最高续保到90岁	◆ 从过往的理赔大数据看，大约有78%的占比是因患癌症的理赔，配置专属癌症险，保费低，无财务压力
重疾险	20万元	5000元以内	交20年保终身	◆ 对100种重疾有一个全面的保障，确保发生重疾风险时，可以提前得到一笔理赔金，确保两代人的生活不受影响
医疗险	60万元	1000元以内	交1年保1年	◆ 搭配购买消费型的医疗险，可以弥补重疾险保障不够、保障不全的风险，除去社保报销以外，自费药也能够按比例得到相应的报销，确保当发生医疗风险后，得到高品质的医疗保障，而且储蓄不受影响
提醒 保单相关权益人的设计应为：投保人为张大明；被保人为李巧姑；生存受益人（重疾的理赔或是医疗金的报销）是李巧姑；身故受益人为儿子张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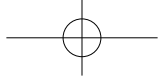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丨 投保人、被保险人与受益人的利益分配 丨



一张保单可以指定受益人，其中受益人可以是多个的，直系亲属中比如父母、子女、配偶等，这样使保险成为事实上的信托受益人。受益份额和受益顺序均可指定。（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四十条）

养老保障

李巧姑的儿子张大明可以在工作期间，每个月强制给母亲留出购买养老年金险的保费约 1000 元，由李巧姑为自己投保一份养老年金险，连续缴纳 20 年。而李巧姑自己手上的储蓄，也无须全部给儿子买房，可以先留出 5 万元投入到养老年金险附加的“万能账户”里。因为“万能账户”是按天计息、按月复利结算的灵活账户，通过十年、二十年时间的复利滚动，这笔起初 5 万元的储蓄进入保险“万能账户”后，就像是“滚雪球”，将会发生巨大的变化。这样，当李巧姑在 65 岁退休后，每年可以领取专属养老金，避免出现储蓄都作为他用的风险。



►（二）张大明的保障规划

在张大明结婚前，李巧姑可以为他投保定期寿险和医疗险，避免出现医疗风险或是人身风险导致储蓄被占用，或是老无所依的情况。

保障类型	保额	预计 保费投入	保障期	配置理由
定期寿险	100万元	2000元/年	保障到45岁	► 通过消费型定期寿险可以让李巧姑在家庭责任最重大时期，以较低的保费获得最大的保障，特别是可以防范如果孩子出现人身风险，李巧姑获得一份足额的保障
医疗险	300万元	288元/年	交1年保1年	► 搭配购买消费型的医疗险，可以弥补重疾保障不够、保障不全的风险；除去社保报销以外，自费药也能够按比例得到相应的报销。确保当发生医疗风险后，依然能够得到高品质的医疗保障，而且储蓄不受影响
提醒 保单相关权益人的设计应为：投保人为李巧姑；被保人为张大明；受益人为李巧姑				

本节关键词

法律关键词 婚前财产 个人财产 共同财产 离婚分割 房产权属
理财关键词 定期寿险 养老金规划 重疾险 医疗险 意外险



本节案例
所涉及的法律依据及相关解释

法·律·规·定·及·司·法·解·释

1 关于赠与关系的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司法解释（二）》

● **第二十二条：**当事人结婚前，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自己子女的个人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的除外。

当事人结婚后，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一方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司法解释（三）》

● **第六条：**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产赠与另一方，赠与方在赠与房产变更登记之前撤销赠与，另一方请求判令继续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 **第七条：**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可按照婚姻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视为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该不动产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由双方父母出资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一方子女名下的，该不动产可认定为双方按照各自父母的出资份额按份共有，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保险受益人与受益份额的约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第四十条：**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本节案例
所涉及的法律依据及相关解释

大·数·据·说

综合实务经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涉及父母在婚前为子女买房的,其房产所有权归属见下表:

时间点	出资者	登记情况	法院一般的处理办法
结婚前	一方父母	自己子女名下	自己子女个人财产
	一方父母	对方子女名下	1.如果因为不具有购房名额不得已写在对方名下,按照共同共有处理 2.如果不是因购房名额限制,则视为赠与给对方子女的个人财产
	一方父母	双方子女名下	1.一般情况下属于出资方父母对自己子女赠与的个人财产 2.除非父母明确表示是对双方的赠与,才按照共同共有处理
	双方父母	双方子女名下	按照等额按份共有处理,平均分配
	双方父母	一方子女名下	无定论,综合考虑出资情况来处理

为了统计实务中类似案件法院的做法,在北大法宝上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二条”为相关法条,搜索出的45份判决书中,具体情况见下表:

数据库	相关法条	判决书总量	法院判定为一方个人所有	法院判定为双方共有	其他情况
北大法宝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司法解释(二)》 第二十二条	45份	23份	16份	6份



案例 1-2



房子分给了两个最恨的男人

——如何避免给予子女的婚前财产在变成遗产后被变相瓜分？

2

案例重现

（本案例中的名字均为化名，如有雷同，纯属巧合）

去年年初的某个后半夜，马小玲被刺耳的电话声吵醒了，她接到深圳警察的电话。警察通知她，女儿邓薇跳楼自杀。马小玲瞬间感觉全世界只剩下悲痛。在女儿的葬礼上，她见到了她最恨的两个男人，前夫邓国民和女婿陈潇。



为什么这两个男人是她最恨的人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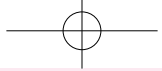
在与前夫邓国民的婚姻中，前夫不仅和一个比自己大十几岁的离异女人李杰同居，还对自己进行家暴。经过三年漫长的离婚诉讼，在女儿8岁那年，马小玲才离婚成功。最终女儿判给了前夫，前夫与李杰结婚。

但让马小玲最崩溃的，是成年后的女儿居然在李杰的“撺掇”下和比自己大11岁的李杰的儿子陈潇在一起了！在劝说无果的情况下，为了能够让女儿婚后生活更好，在女儿婚前，马小玲为女儿在深圳全款购置了一套房子。由于担心女儿不懂处置房子，所以马小玲在房产证上登记自己拥有50%的产权，女儿拥有50%的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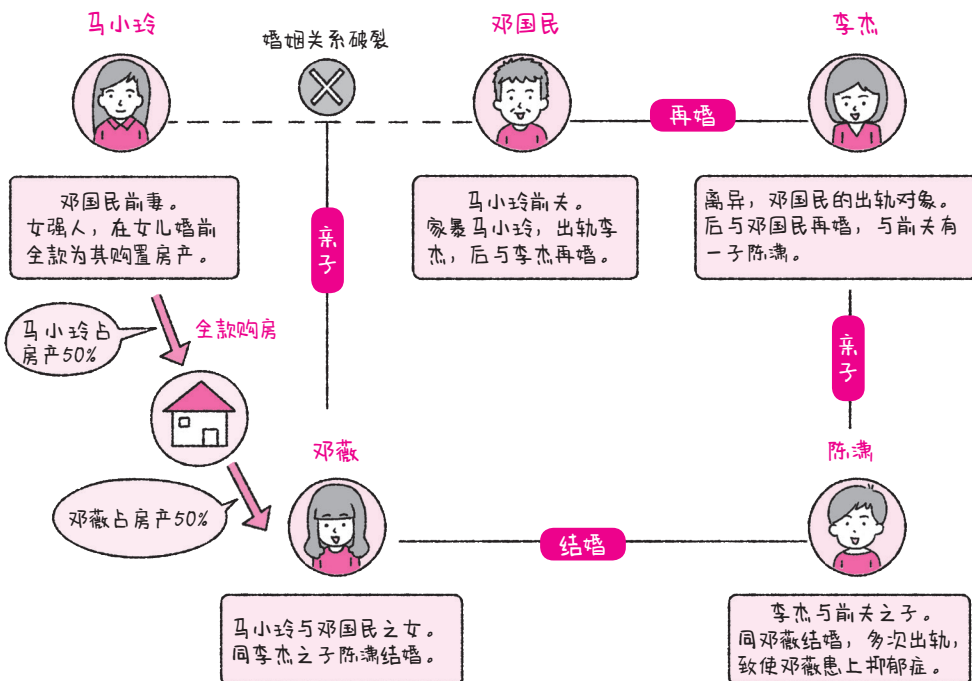
让马小玲万万没想到的是，婚后陈潇一而再再而三地背叛女儿邓薇，导致女儿患上严重的抑郁症，并最终自杀身亡！但更让她气愤的事情还在后面。由于邓薇去世的时候并没有立遗嘱，因此这两个负心汉还要参与分割她送给女儿的房产。

马小玲实在不忍心看着自己多年辛苦拼搏而来的财产被两个背叛自己和女儿的人分去，于是一纸诉状再次将前夫和女婿告上了法庭，请求法院将自己在深圳全款购置的房产判归自己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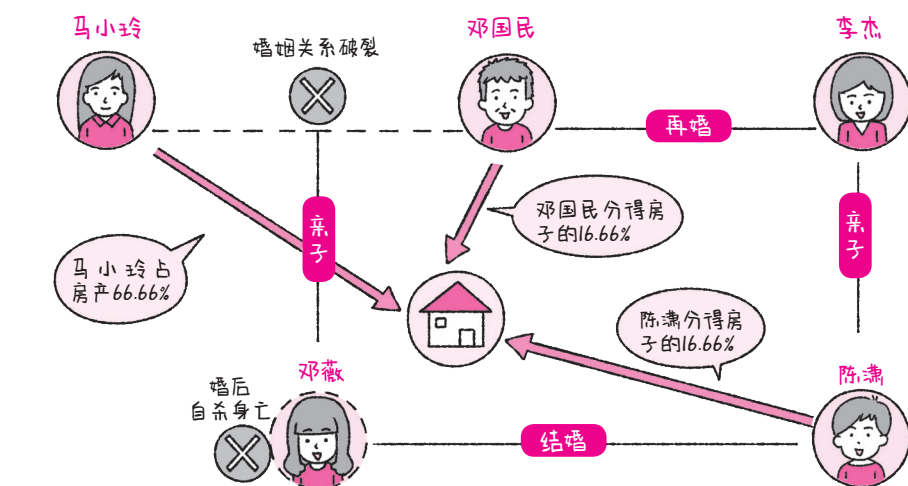
然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父母、配偶、子女是第一顺位的法定继承人，法院最终判定邓薇的遗产由马小玲、邓国民和陈潇各继承1/3，即女儿名下的50%房产份额，每人取得1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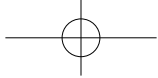


人物关系 · 房产分割 前



人物关系 · 房产分割 后





本案风险点

❗ 在无遗嘱的情况下，婚前个人财产变成可分割遗产

父母一般选择在子女结婚前为其购买房产。这样，购买的房产为子女的个人财产，并且父母通过在房产证上留有自己名字的方式，可以限制子女处分该房产。但是百密一疏，做父母的往往还忽略一点，即便是子女的个人财产，在子女出现意外身亡时，也逃避不了通过法定继承的方式被分割。

律师说“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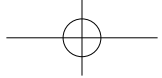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婚前财产仍属遗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三条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所以作为子女的婚前个人财产自然也就顺理成章成为遗产。

继承法律关系为民事法律关系，在民法领域，国家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依照公民对遗产意思自治的强弱，可将继承划分为两种类型，一是依照死者的意愿继承，《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六条规定，公民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这种继承类型为遗嘱继承；另外是依照国家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进行继承；《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这种继承类型为法定继承。这两种类型的继承存在适用上存在先后次序，《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五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因此，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适用。

具体到本案中，女儿邓薇因为精神抑郁而自杀，其生前并没有订立遗嘱，因此邓薇身后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只能适用法定继承的方式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邓薇的母亲马小玲，父亲邓国民和配偶陈满应当





平等分割邓薇的遗产。因此，女儿邓薇的大部分财产被邓国民和陈潇分得。尽管母亲马小玲在赠与给邓薇的房产证上留有自己的名字和份额，限制了女儿邓薇随意处分该财产的权利，但是这限制不了女儿的法定继承人依法继承女儿的财产。由于法定继承这种继承遗产的分配方式是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因此，要想规避这种强制继承的法律风险，一个有效的方式就是立遗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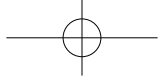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❶ 房子落入外人手中后，该财产的处分难度显著增加

在共有制度下，无论是按份共有还是共同共有，人数一多，房屋的处分就变得更加困难。

本案法院判决过后，还会有糟心的事情等着马小玲——前夫和女婿合计占有房屋份额的 1/3。如果日后马小玲需要变卖房屋，还免不了这两个男人的签字同意。更不用说万一前夫也死了，其名下房产份额可能会流向破坏自己家庭的情敌李杰。这些绝不是马小玲买房时想要的结果。

❷ 不周全的财富规划会给当事人未来的生活带来后患

从本案可以看出马小玲是一个好妈妈，一心想为女儿的人生幸福保驾护航。但对于年龄渐长的她来说，其实也应该考虑自己的养老计划。虽然马小玲是一个事业型女强人，少了一套房子也不至于倾家荡产，但对于更多普通家庭的中老年人来说，倾尽所有为子女买房并不可取——这种孤注一掷的做法有可能让自己陷入余生艰难的境地。父母在为子女的未来添砖加瓦时，也应当留出一部分财富去规划自己的未来。



解决方案

对于很多中国家庭，给子女婚前买房可能倾尽父母所有。但父母总归期望孩子有婚房住，认为有房才有家，因此婚房不买不行。不少普通家庭的父母，在给孩子买房的时候，也抱着希望孩子成家立业后自己更能安心养老的想法。可是万一房子让子女转手送给别人了，或让白眼狼子女挥霍没了，岂不落得竹篮打水一场空？对于高净值家庭，给孩子买几套房都不是问题，送儿媳、女婿一两套都行。可是我们也都知道，鸡蛋不要都放在一个篮子里。“买买买”真的是最好的财富传承方案吗？到底如何做，才能把握自己的财富不被他人瓜分，又能增值传承呢？

下面我们来看看方案 1、方案 2、方案 3 的具体解说：



方案 1 买房买在父母方的名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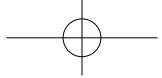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适用于



- (1) 父母双方夫妻关系存续且稳定，夫妻之间能够就给予子女买房、夫妻俩一起立遗嘱的事宜达成一致的；
- (2) 父母一方给孩子买房时处于离异状态且没有再婚的（即和本案马小玲的状况一致）。

步骤 ① ➡ 父母方视经济情况买房，把握房屋的 100% 产权。

在马小玲的案件中，马小玲给自己保留了 50% 的房屋产权，另外 50% 赠与女儿。但更好的做法其实是自己掌握 100% 的产权，仅将房屋使用权赠与女儿。做出这样的安排，就能避免女儿在先于自己去世的情况下财产流向女婿。



值得注意的问题有两个

① 父母双方婚姻存续期房产归属问题

如果购买房产时父母双方在婚姻存续期，即便登记在一方名下也可能被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除非该方能够证明购房款项完全来源于婚前个人财产）。

② 房产限购政策

如生活所在城市有房产限购政策，父母若已有房产，再在自己名下买房则难以实现。

因此，父母两人对于给孩子买房，以及后续的立遗嘱事项需要“一致行动”。如果意见不能一致，采取该方案可谓后患无穷。同样，如果案中的马小玲在给女儿买房时已经再婚了，即便马小玲将这套房子 100% 买在自己名下，再婚丈夫也是有份额的（除非马小玲能够证明购房款项完全来源于再婚前个人财产）。因此，对于夫妻间遗嘱不一致的客户，应当舍弃方案 1，采用方案 2，将房子买在子女名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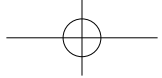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另根据问题②中所出现的问题，因马小玲在深圳可能已经有一套房产，再在自己名下买套房难以实现。这种情况下，建议大家采用下面的方案 2。

步骤 ② ➡ 父母方及时立下遗嘱，排除子女配偶的继承权。

当然，这样做还不够。做父母的还需要尽快立一份遗嘱。遗嘱中最重要的是申明，自己名下的财产仅由子女继承，只作为子女的个人财产，而不作为子女与其配偶的夫妻共同财产，子女（现在或未来）的配偶不得继承。如果不作这样的申明，根据现行法律，子女在其婚姻期间内继承所得的财产在子女离婚时会被视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步骤 ③ ➡ 父母可建议子女在婚前立下遗嘱，指定若子女意外身故，其名下的财产先由子女的直系血亲继承，再由子女的配偶继承。

需要注意的是，父母方所立的遗嘱，只能安排到自己和子女这一步，如果在父母方去世后，子女也先于其配偶去世了，由于子女已经通过继承



取得了父母的财产，那么该子女去世时，其配偶除了要在夫妻共同财产中分一半外，还会继承该子女的个人财产。这种情况，如果父母方希望进一步排除子女配偶的继承权，可以建议子女也立下遗嘱，约定子女名下的财产先由子女的直系血亲继承；如无直系血亲，再由配偶或他人继承。



方案 2 买房买在子女名下

方案 2-1

买房以后，子女帮父母代持

适用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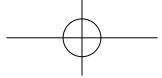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所在城市有房屋限购政策，父母方无法将房屋买入自己名下的。

步骤 ① ➡ 将房屋买在子女名下，并与子女签订代持协议。

如果采取这个方案，要和子女沟通好，将房子买在子女名下后，父母方和子女签订代持协议，说明由于限购政策，父母方不得已将房子买在子女名下。但房子由父母全额出资，房子实际上完全为父母方的个人财产，子女仅享有使用权。这样做以后，虽然外部看来这是属于子女的房子，但实际上父母方才是真正的所有权人，有效地避免了这套房产在子女意外身故时被继承。

步骤 ② ➡ 步骤 2 与步骤 3 同方案 1。



方案 2-2

父母方“借钱”给子女买房

适用于



作为父母的一方想给孩子买房但夫妻关系不睦、难以达成一致的。

步骤 ①

➡ 父母方与子女签署一张借条，约定父母方将购房款项出借给子女，然后将房屋购买至子女名下。

如果父母一方难以和自己的配偶达成一致意见的，也可以将房屋买在子女名下。但在买房之前要和子女签署一张借条，约定父母一方将购房款项 XXX 出借给子女，双方签名，注明年月日。

签署借条的好处有二

① 为房产信息提供证明

一是清晰地表明了这套房产的购房资金来源、购买时间，倘若子女日后卷入离婚诉讼当中，可以为法院认定房产属于子女婚前个人财产提供有利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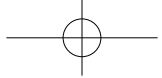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② 作为父母资产的保障

二是提高父母方的谈判力，留一个保障——父母和子女签的借条，父母方作为债权人，有权选择是否要求子女还款。大多情况下，父母不会要求子女还钱。但是，如果子女后续没有配合立遗嘱，甚至翻脸不认人，不给父母方养老，父母方至少可以凭借条诉至法院，要求子女还钱，总不至于人财两空。

步骤 ②

➡ 子女立遗嘱。

在买房后，父母方可要求子女尽快立下遗嘱，约定如子女意外身故，这套房屋先由子女的直系血亲继承，如子女已无直系血亲，再由配偶或他人继承。这个方案下，父母方自己无须立遗嘱。当然，立了更好。



理财名家

——赛美有话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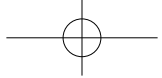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提到遗嘱，我们通常的第一反应是这属于只有快要离世的长辈才会考虑去做的安排。之所以有这样的反应，与长期以来民众的财商教育普及不足有关，更因绝大多数人对于家庭财富的管理、继承、资产的传承等没有一个基本的概念。很多人认为这是特别有钱的家族才会做的事情，和自己没有关系；或是碍于情面，担心提到遗嘱这种和死亡有关的话题，引起家人的反感。

我们的一生会有很多心愿。关于财富，把钱留给自己最爱的人，一定是每个人最大的心愿。如果马小玲为自己提前立了遗嘱，那么她的财产，就能成为女儿邓薇的个人财产，即使女儿日后发生离婚风险，她的财产也不会被女婿陈满分走。

但是仅仅是马小玲自己立遗嘱远远不够，女儿邓薇也同样需要。就像本案所说，没有人能预测人生风险到底什么时候来到，如果不做风险管理，就只能做危机处理。女儿邓薇走在了母亲的前面，白发人送黑发人。如果邓薇提前立了遗嘱，确定自己将来的个人财产由母亲马小玲继承，就不会出现按照法定继承顺序：第一顺序继承人配偶、父母、子女都来分割财产的情况。

提前确定遗嘱和年龄没有关系，而是由我们对于家庭财富的传承、安排、心愿和意识决定的。同样，订立遗嘱和自己家庭拥有多少财产也没有任何关系。现在法院处理的财产分割案件当中，因为没有提前确定遗嘱，只能适用法定继承，导致出现了非常多的房产、现金纠纷案。

所以遗嘱的安排，只是提前使用法律的工具来实现我们自己的心愿。并且这个心愿是随着我们人生的不同阶段、我们的愿望的变化而变化的。或许将来邓薇有了孩子，那么在她的财产安排心愿里，除了把财产留给生养她的母亲——马小玲，还包括了她自己的孩子。即使自己不在了，孩子依然可以享受来自母亲的爱的呵护。



方案 3 配置保险

由上可见，囿于婚姻法中的各种规定，想要有效地实现房屋的传承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需要针对不同的家庭情况设计不同的传承方案，而且极度依赖于家庭成员之间的沟通、配合。看起来房屋并不是一个完美的传承手段，那么，对于资金更为充裕的家庭来说，是否存在更省心、沟通成本更低的财富传承手段呢？

案例中的马小玲经受了不幸的婚姻损失，然而这样的不幸，在女儿身上重演。既然母亲马小玲实在拦不住女儿和陈潇结婚，那么她应该怎样做，才能保护好自己辛辛苦奋斗的财产不被分割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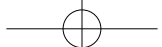
除了购置房产，还有更好的方式吗？如何让这份爱不落空？

在当前的法律框架下，对于婚前财产规划和财富传承，其实保险是一个非常好的合理避税、保全资产并可以增加豁免权益的规划，也可以成为家庭中一项特定的资产管理模式。

通过科学地规划保单结构，保险可以做到有效隔离婚姻风险，帮助马小玲实现作为母亲送给女儿的一份最长情的陪伴的愿望。

以马小玲全款为女儿在深圳买房为例，房子虽然在女儿名下，但出资人（马小玲）却失去了对资产的监督权和控制权。假如以保险（年金险）来规划这份婚前资产的安排，其结果就会大不相同：

通过配置“婚嫁金”（年金险），母亲作为投保人，女儿作为被保险人（女儿邓薇拥有对这笔钱的使用权，母亲马小玲拥有对这笔钱的掌控权）。



➡（一）给女儿邓薇配置保险年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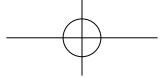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保障类型	保额	大约 保费投入	保障期	配置理由
年金险	—	100万元/年 （交5年）	保终身	◆ 作为母亲，马小玲以年金形式为女儿规划一份“婚嫁金”，可以起到三个作用： 1. 为女儿规划一个与生命等长的“现金流企业”，不但是资产安全保值增值的方式，同时随着时间的累积，享受保险公司带来的年度红利。 2. 每年产生的生存金可以作为女儿日常灵活使用的资金。 3. 马小玲作为投保人，还具有对保单的管理权和控制权，有效规避因婚姻或是人身意外而带来的婚前资产被分割的风险。
提醒 保单相关权益人的设计应为：投保人为马小玲；被保人为女儿邓薇；生存受益人（年金领取）是邓薇；身故受益人为马小玲				

配置理由

保险年金就好像马小玲给女儿买的一套虚拟房产，马小玲作为投保人，女儿邓薇作为被保险人，身故受益人是马小玲本人。通过这样的科学的保单设计，会有怎样的效果呢？

首先，每一份保险合同，都有四个重要的角色，分别是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和保险人（保险公司）。这份年金险的保险合同的掌控权归马小玲，女儿邓薇作为被保险人有什么样的权利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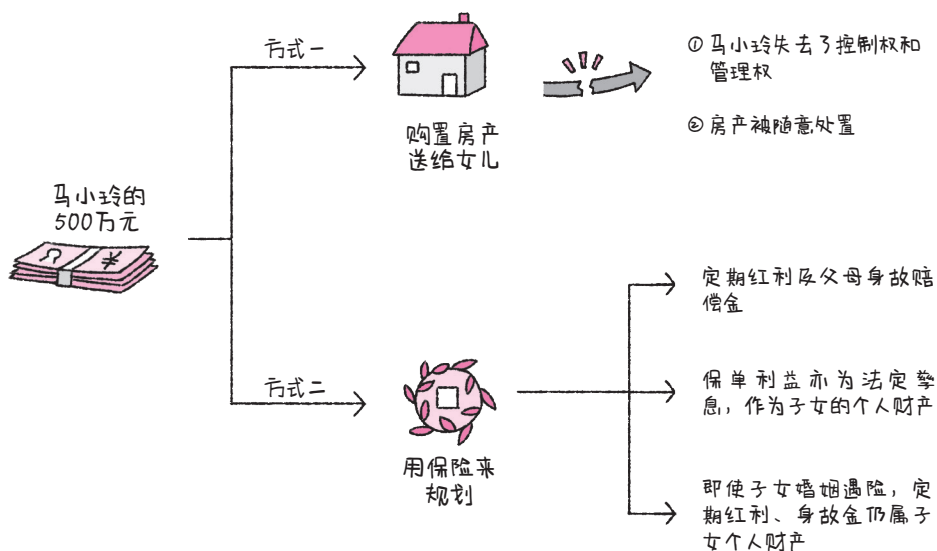
保险年金享有的权利是，被保险人只要在生存期间，每年都可以领一笔生存金。相当于母亲马小玲给邓薇规划了一笔与她生命等长的现金流，就好像这套“房子”是妈妈买的，女儿在使用，女儿每年都可以把这套“房子”产生的租金和收益作为自己的生活开支来使用。因为这笔财产的掌控权在马小玲手上，女儿只拥有使用权，这就解决了马小玲担心女儿太年轻，怕她不会处置财产的问题。



同时，这样的保单设计，由于这份保单是由母亲马小玲全额出资投保，所以保单是受法律保护的，即使女儿发生了离婚的风险，也不会被分割。这样的一套虚拟房产，才是真正属于女儿个人所有的婚前财产，是 100% 属于女儿的婚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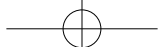
又因为这份年金险的受益人是马小玲自己，即使女儿邓薇因为自杀身故这样的人身意外风险，走在了母亲马小玲前面，年金险的身故赔偿金仍会归马小玲所有，而不会出现马小玲自己全资买的房子最后被自己最恨的两个男人分走 1/3 的悲剧。

■ 资产管理的方式不同，后果与效果也不同 ■



➡ (二) 给女儿邓薇配置人身保障类保险

马小玲忽略了女儿会发生自杀这样的人身意外风险，所以为了转嫁风险，需要为女儿规划人身保障类保险。她的保障规划可以不仅仅着眼于如何防范医疗风险或疾病风险，更可以从生命资产的传承、税收的筹划方面去规划。



保障类型	保额	保障期	配置理由
终身寿险	200万元	保终身	通过保险的“指定信托”功能，以身故为给付条件的保险规划，不管是因为疾病，或是自杀（两年后）身故，使得马小玲在女儿离世的悲痛之时可以拥有一笔资金的安慰
意外险	200万元	交一年 保一年	对冲女儿邓薇因为意外造成的身故带来的风险
重疾险	100万元	保终身	规划一份与生命等长且保额不断增长的重疾险，不但是资产安全保值增值的方式，更是作为女儿的生命资产，让身价随着时间的累积，享受保险公司带来的年度红利，让生命资产越来越高。这样的规划，不仅仅解决女儿的医疗品质需求，如果一生健健康康，还能作为一笔资产传承给下一代
医疗险	200万元	交一年 保一年	补偿因为重大意外或者重疾住院产生的高额医疗费用
提醒 保单相关权益人的设计应为：投保人为马小玲（母亲）；被保人为邓薇（女儿）；生存受益人（重疾的理赔）是邓薇；身故受益人为马小玲（母亲）			

本节关键词

法律关键词

婚前财产

个人财产

遗产分割

遗嘱继承

法定继承

继承顺序

理财关键词

终身寿险

重疾险

年金险

意外险



本节案例
所涉及的法律依据及相关解释

法·律·规·定·及·司·法·解·释

1 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第十七条：**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二）生产、经营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第十九条：**婚姻法第十八条规定为夫妻一方所有的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根据上述三个条文，可以得出两个推论：

（1）婚姻存续期间购买的房屋即便仅登记在一方名下，也属于夫妻共同财产，除非购买房屋的款项完全来源于该方的婚前财产；

（2）如父母方在遗嘱中明确约定房屋仅由子女继承，与子女配偶无关，则发生继承后房屋归入子女个人财产；反之，如果遗嘱中没有这样的约定，则发生继承后房屋归于子女的夫妻共同财产。



2 遗产的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 **第三条：**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

公民的收入；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

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 **第二十六条：**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分出他人的财产。

➡ **结合上述两个条文，应当作如下理解：**被继承人的遗产范围 = 被继承人与其配偶的夫妻共同财产的 1/2 + 其他共有财产中的相应份额 + 被继承人的个人财产。也就是说，哪怕夫妻之间实行分别财产制，或彼此间不存在夫妻共同财产，一旦按法定继承进行继承，被继承人的个人财产也会被其配偶所继承。

3 代持协议的效力

代持协议本质上属于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第五十二条规定了若干种合同无效的情形：**（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在审判实践当中，一般认为出于规避购房政策而签订的代持协议不属于上述合同无效的情形，即一般认定房屋代持协议有效。



本节案例
所涉及的法律依据及相关解释

大 · 数 · 据 · 说

随着老百姓个人财产的增加，继承逐渐成了人们关心的话题之一。要不要立遗嘱？法定继承的顺位如何？立了遗嘱是不是就意味着一定有效，意味着可以不用把财产分给不想给的人了？甚至有的老百姓心里觉得，自己的遗嘱继承不能对抗法定继承。

2015年继承 案件纠纷 判决书	2016年继承 案件纠纷 判决书	婚生子女 继承所 占比例	配偶继承所 占比例	其他身份 继承	房产所占 被继承财产 比例
137份	374份	47.57%	26.53%	25.9%	大于50%

根据某省份的大数据分析，2015 年有关继承案件纠纷的判决书一共为 137 份，而从 2016 年开始，判决书则一下子增加到了 374 份。案件涉及的继承人，占比最高的是婚生子女，在整理的判决中，涉及婚生子女 450 次，占比 47.57%；配偶紧随其后，为 251 次，占比 26.53%；而在所有继承的财产中，房产占被继承财产的半数以上。因此在继承中，房产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因继承而使得房屋所有权变动的案例也越来越多。

根据 2016 年北京所有法院的数据统计情况，85% 的纠纷为法定继承纠纷和遗嘱继承纠纷，这说明在实践中，大部分继承纠纷都源于没有遗嘱或者因遗嘱效力问题产生争议。在北京，继承案件中涉及比较多价值相对较大的遗产也是房产，有关房产的分割方式也一直是法院裁判的主要内容。根据统计的结果，53% 的案件涉及房产，其中，法院判决按份共有的占 54%，判决折价补偿的占 46%。

【及时拟定析产协议】因此，不论是否出现继承事由，在家庭成员财产共有的情况下及时分割共有财产或拟定析产协议是必要的。明确权利、财产的归属，以防止由于财产共有时间过长而导致个人遗产范围难于认定；同时，在拟定析产协议时要注意其效力问题，以免出现新的争议。



案例 1-3



婚前协议究竟是机智还是天真

——如何避免自己的婚前财产在婚后陷入还债纠纷？

3

案例重现

（本案例中的名字均为化名，如有雷同，纯属巧合）

陆涛坐在车里，回想着自己的家族企业一步步衰落的过程，发妻夏琳也弃他而去。万念俱灰之下，他全力踩下油门冲向桥边的栏杆……



为什么一个曾经叱咤风云的商业精英竟会自寻短见？

故事要从五年前说起。陆涛是家族企业的接班人，年少气盛的他追逐现代互联网金融的风潮，将传统的家族企业改革升级，专注于互联网金融领域。夏琳是陆涛企业的高管，美貌与智慧并存。在日常的接触中，二人相互吸引，坠入爱河，陆涛准备向夏琳求婚。

陆涛的家人为了防止日后离婚导致家族财产外流，要求陆涛聘请律师做好婚前财产协议。协议约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陆涛和夏琳各自名下的财产归各自所有，各自的债务也由各自承担。夏琳也理解陆涛家人的想法，于是同意了签订婚前财产协议。

婚后，夏琳继续在企业担任高管，陆涛不断扩张自己的企业规模。

但随着政府对互联网金融市场进行整顿并加强监管，陆涛旗下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大量托管资金被监管机构管控和调整，资金短缺骤然被放大数倍；再加上企业扩张步伐太快，金融产品的设计不完善，使得互联网金融企业期限错配的风险更加放大，企业资金无法满足到期产品的兑付需求。陆涛不得不向高利贷大量借款，高额的债务利息使企业财务状况加剧恶化。而此时银行原本承诺发放的贷款未能如期发放，导致企业资金链断裂，陆涛只能低价处置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资金链输血，此举又使公司业务更加难以为继。在朋友邀约之下，想借赌博东山再起的陆涛反倒又欠下巨额赌债。

银行和高利贷债主见陆涛还不起钱，于是便向夏琳追讨。夏琳也无法偿还如此巨额的债务，于是拿出陆涛与自己签订的婚前财产协议，然而债权人却不予承认。夏琳一气之下收拾行李远走海外。最终各债权人纷纷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债主们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陆涛偿还欠款；（2）判令夏琳对陆涛的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而夏琳也将自己和陆涛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前财产协议》作为证据提



交给了法庭，辩称此婚前协议可以免除自己的还款责任，因为夫妻双方在婚前财产协议里明确约定夫妻财产归各自所有，债务归各自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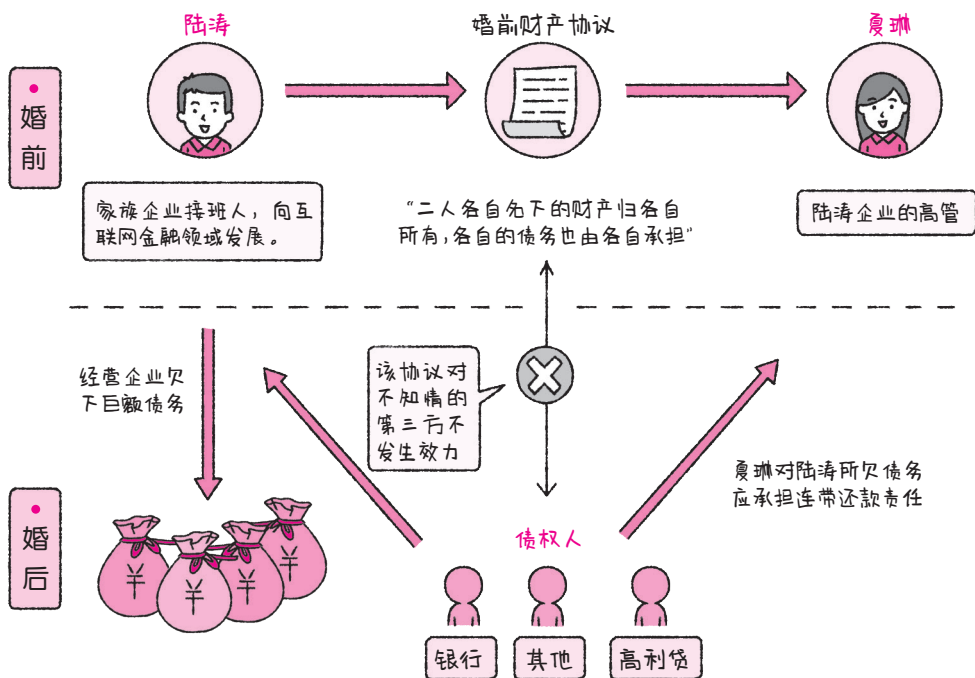
法院认为：尽管陆涛和夏琳在结婚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签订婚前财产协议，约定财产归各自所有，但是该协议在不为第三人知道的时候，仅仅视为夫妻双方的财产约定，也仅对夫妻双方具有约束力。只有在第三人明确知道夫妻双方财产约定的情况下，该约定才对第三人有效，如此，该债务才得为夫妻一方的个人债务，债权人不得向夫妻另一方主张权利。本案中，夏琳无法举证证明在陆涛向第三人借款时，第三人明确知道夏琳和陆涛之间的婚前财产协议约定。因此，该婚前财产协议不对第三人产生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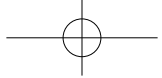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陆涛所欠这些债务都为夫妻共同债务，夏琳应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夏琳承担还款责任以后，可根据夫妻二人之间签署的婚前财产协议向陆涛追偿。

而原本独生子女家庭长大的陆涛因受不了人生的大起大落，于是出现了本文开头的那一幕。



人物关系





本案风险点

❗ 一个家庭中一旦有一方涉及经营公司，最常见的风险就是在资产与债务上家企混同

家企混同中，资产混淆在一起，负债同样也说不清道不明。哪些是公司的资产，哪些是家庭的财产，哪些是因公司经营产生的债务，哪些是家庭的债务……如果没有提前做好财务规划的话，将会使家庭陷入无法预估的未知风险中。

❗ 债务隔离，并不只是一纸协议就万事大吉

从书面到实际操作，要想得到法律的保护，就要学会保存完整的证据链。市场有风险，涉足其中最好与律师和财务顾问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多做事前预防，就不用等到一切都岌岌可危时才发现补救已晚。

律师说“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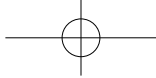
婚前财产协议的双重效力

婚前财产协议，从感情上说，对结婚时财产状况处于弱势的一方而言，可能会觉得这是“赤裸裸的不信任和提防”，不利于日后的家庭和谐生活，甚至摧毁一场姻缘。实际上随着改革开放与国际接轨，以及社会的不断发展，传统的婚恋观也在发生变化，并且更多地受到西方婚姻家庭观念的影响。带着个人意思自治与平等自由的理念，婚前财产协议逐渐走进了我国的婚姻家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夫妻双方可以通过协议的方式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作出约定。但是值得注意的是，该条文最后的规定：当第三人不知道该约定时，该协议对第三人不发生法律效力。也就是说，在一般情况下，婚前协议仅仅具有对内效力，而不具有对外效力，除非第三人知道该情形。

本案中，陆涛和夏琳签订婚前财产协议，约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





方的财产归个人所有，内容合法，双方在签订婚前财产协议时意思表示真实，因此该协议应当有效。值得注意的是，此处有效仅为对内效力，而非对外效力，陆涛此后每次对外举债时，债权人并不知道陆涛和夏琳的该约定，因此该约定对外无效。对于第三人来说，陆涛所欠的债务依然为夫妻共同债务，由陆涛和夏琳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对于处于弱势一方的夏琳而言，应该想办法令陆涛在每次对外举债时，向债权人出示此婚前财产协议，取得债权人知道其夫妻二人签订分别财产制的情形。

解决方案

综上，针对本案中婚前财产协议隔离了双方财产却没有隔离债务的问题，从法律知识和理财计划上，我们可以通过以下方案来规避风险：



方案 1 启动婚前财产协议的对外效力

方案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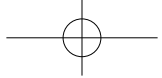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在婚前财产协议中特别增加债务隔离的约定

适用于



签订婚前协议隔离婚前个人财产的家庭。

例如在本案中，夏琳可以在签订婚前财产协议时特别增加一款约定：如若陆涛对外举债时，未向债权人出示婚前财产协议，并取得债权人知悉的证明，则婚前财产协议约定归于无效，双方仍应实行夫妻财产共有制。以此来防范本案例中出现的未享有夫妻共同财产的权利，却承担夫妻共同债务的义务，出现权利义务完全不对等的法律风险。



方案 1-2

及时向债权人明示婚前协议



在本案中，夏琳和陆涛的婚前财产协议中没有债务隔离的约定，那么夏琳得知陆涛的债务关系时，应当尽早向债权人明示婚前协议，启动对外的效力，并通过书面的方式，让债权人清楚，借给陆涛的钱，自己不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这种方法能有效地避免夏琳陷入陆涛家族企业的经营纠纷中。

但是此举在实际操作中却有一定难度，一方面是存在找寻债权人的难度，另一方面是沟通确认、书面保留依据的推进难度。因此，这种方法或许能解决部分的债务隔离问题，但很难百分百做到完全脱离债务干系。



方案 2

用保险规划资产，企业与家庭并行不干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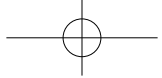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将陆涛夏琳家的现金类资产进行隔离，形成防护墙，不与企业的经营资金混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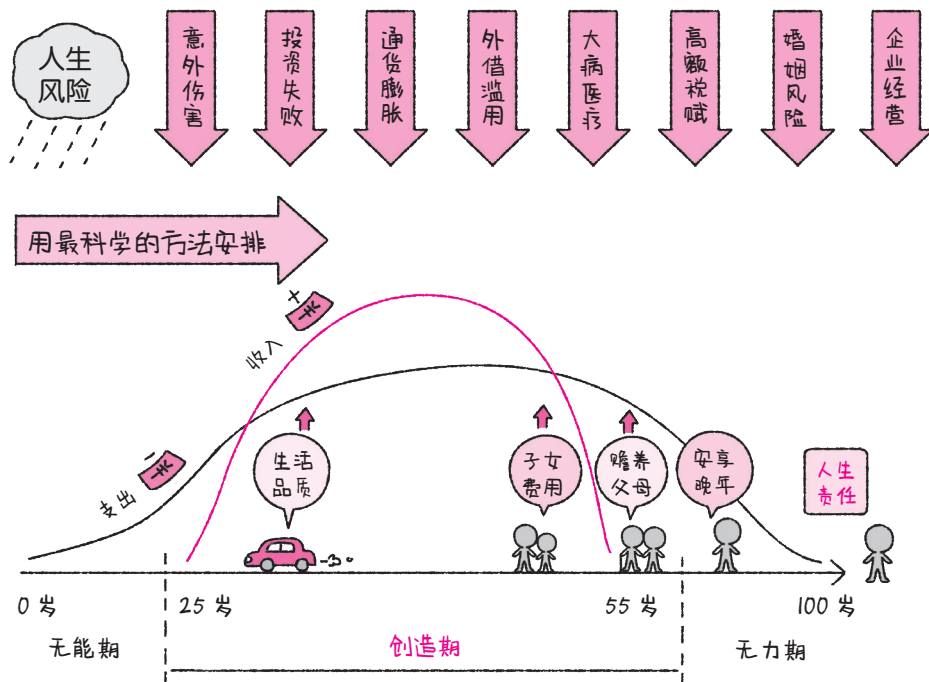
理财名家

——赛美有话说——

从出生到终老，人这一生总是充满了各种不确定性。意外伤害、婚姻风险、大病医疗、企业经营风险、高额税赋……而人生又有众多的体验需要去感受，有众多的责任需要承担，子女教育、赡养父母、养老生活……这就使得我们必须学习用好财富管理工具，特别是保险，它是一个科学的制度，可以有效帮助我们对冲人生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稳妥的人生需要用最科学的方法 安排收入与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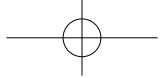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夏琳和陆涛在事业经营得“风生水起”的时候，却忘了给家庭资产加一道“防护网”。当企业面临行业风险、政策风险，进而带来经营风险以及债务风险时，作为创业者，可以通过保险的专属性来帮助自己做规划，从而有效地将企业资产与家庭资产进行隔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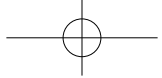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 (一) 夏琳的保障规划

夏琳是企业高管，年收入自然不菲。虽然嫁给了企业家，但生活也并不“保险”。在本案中，夏琳与陆涛签订了婚前协议，约定了婚后财产归各自所有，却还是陷入了丈夫的债务纠纷之中，不得不拿出自己的积蓄背负丈夫的巨额债务。

其实作为女性，医疗、养老是人生的刚需，夏琳可以将年收入的一部分作为保险配置，帮助自己规划专属性资产。



保障类型	保额	大约保费投入	保障期	配置理由
高端医疗险	300万~800万元	5000~50000元不等	保障到80岁	夏琳对生活品质有较高的要求，医疗品质也不例外。普通公立医院的环境或服务水平，可能难以满足她的需求。通过高端医疗险，可以让夏琳在国内、亚洲内、国际地区甚至是全球范围内预约私人医院、昂贵医院或公立医疗及其国际部服务。同时，在保险公司签约网络内的医院，夏琳还能享受由保险公司直付医疗费的服务，让生活更加安心
重疾险	100万~200万元	20000元以内	保终身	虽然夏琳配置了高端医疗险，解决了在医院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问题，但由于因病休假期间产生的陪护费、房贷或是家庭支出等并不能得到报销。而通过重疾险，可以额外拿到一笔“收入”，免去财务上的压力
年金险		年收入10%~20%	保终身	将年收入的一部分，作为夏琳的专属养老金安排，一方面养成了固定的资金安排和财务习惯，另一方面在有收入的时期为品质养老生活提前安排
提醒 保单相关权益人的设计应为：投保人为陆涛；被保人为夏琳；生存受益人（重疾理赔或生存金领取）是夏琳；身故受益人为陆涛（也可以安排20%~40%比例将受益份额指定为夏琳的父母）				



►（二）陆涛的保障规划

陆涛是企业主，经营着多家企业，应当每年将企业的分红通过保险这一工具，将企业红利进行“固化”和“锁定”，同时通过对保单结构的设计，有效规避债务风险。

保障类型	保额	大约保费投入	保障期	配置理由
重疾险	100万~200万元	20000元/年	保终身	30~45岁是男性打拼事业的黄金期，在这个时期也特别容易忽略健康管理，陆涛为自己规划高额的重疾保障后，可以减少现金流的储备压力，将心思专注于企业经营上
高端医疗险	800万元	500~50000元不等	交1年保1年，最高续保到80岁	像陆涛这样的企业主，除了对医疗条件和医疗服务水平有着较高的要求以外，时间也是最宝贵的，快速恢复健康，才是对家庭、对自身、对企业最好的保护。通过高端医疗的专属服务通道、绿色预约电话、医院陪同就诊服务、药品直送及海外就医，全球紧急医疗救援及转运等保障的全面覆盖，每年医疗报销的额度高达300万~800万元，全年全天候不间断医疗咨询与双语服务。同时，自动续保至80周岁，还有保证续保的条款，充分体现了客户的尊贵性
寿险	1000万元	5万~10万元不等	定期寿险与终身寿险组合	陆涛在打拼事业期间，如果发生人身风险，可以确保这笔资金帮助自己履行家庭责任，覆盖家庭的房贷（负债），让父母及爱人生活品质不受影响
意外险	私家车500万元 航空1000万元	2000~8000元/年	交10年保30年	陆涛是商务人士，各类公务出差比较频繁，选择为自己规划高额的意外险，为家人提供一道安全的“保护网”
提醒 保单相关权益人的设计应为：投保人为夏琳；被保人为陆涛；生存受益人（重疾的理赔）是陆涛；身故受益人为夏琳（也可以安排20%~40%的比例将受益份额指定为陆涛的父母）				



本节案例
所涉及的法律依据及相关解释

法·律·规·定·及·司·法·解·释

■ 婚前与婚内财产的约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第十九条：**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

本节关键词

法律关键词

婚前协议

家企混同

夫妻共同债务

债务隔离

理财关键词

家企混同

资产隔离

年金险

现金规划



本节案例
所涉及的法律依据及相关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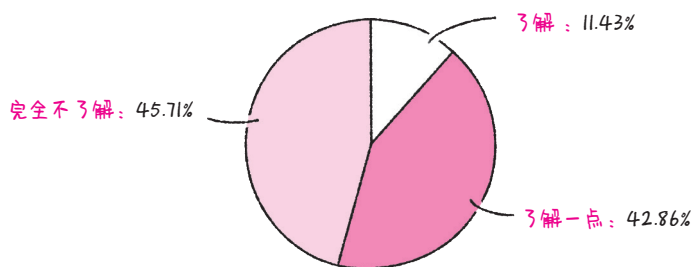
大 · 数 · 据 · 说

根据《深圳特区报》的不完全调查，被调查的青年中，有 40% 的人认为，婚前协议让婚姻多了一份理性保障，同时也有 60% 左右的未婚青年表示不愿意在婚前签订协议，担心因此而伤害感情。

根据问卷网的调查，被调查的大学生中，只有 11.43% 的人了解婚前协议，还有 45.71% 的人根本不了解婚前协议。

您了解什么是婚前协议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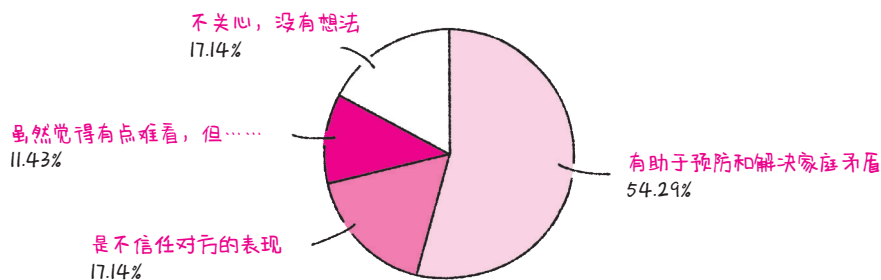
(答题人数 35 人)



关于对婚前协议的认识，有一半以上的学生认为婚前协议有助于预防和解决家庭矛盾。被调查的大学生作出了如下图的回答：

您是如何看待婚前协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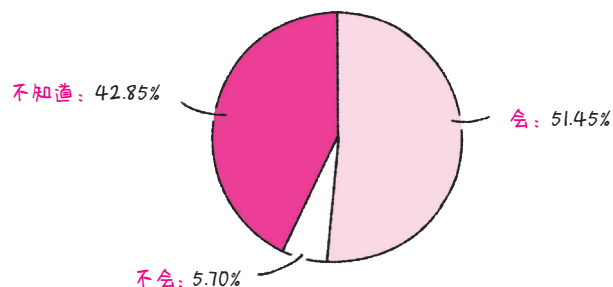
(答题人数 35 人)





■ 您觉得在未来社会,婚前协议会越来越普及吗? ■

(答疑人数 35 人)



可见,在谈到婚前协议未来的走向时,大部分人对此还是很看好的。

另一方面,我国法院对于婚前协议的判决并不多。在北大法宝上用“婚前协议”关键词进行全网搜索,只得出两个已经上网的判决。

第一个判决是有关于一方出轨,另一方获得财产补偿的,概况如下:

博士研究生吴某与妻子林某在 2007 年登记结婚,婚前两人签订协议,约定双方不得发生婚外恋等行为,并对出轨后应负的责任作了详细约定。后来妻子放弃了自己尚未读完的博士学位,陪同丈夫去美国读书,怎料,丈夫吴某在 2009 年 5 月份留学回国后,以未婚身份在网上征友,并发生婚外恋。林某遂以婚前协议将吴某诉至法庭,要求离婚,并要求吴某按照婚前协议约定,在离婚后 20 年将税后收入的 30% 支付给她。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吴某确曾出轨,双方夫妻感情已破裂。由于吴某没有提交任何关于自己被胁迫签署协议的证据,因而法院认定双方协议合法有效,并判决双方离婚。为避免双方因需要连续 20 年支付 30% 收入的纠纷出现,法院经林某同意,依据吴某学历水平、专业前景,社会收入及消费水平等因素,北京市一中院判决被告一次性支付原告 80 万元的经济补偿。

第二个判决是关于协议约定婚前生子但是婚后女方并没有怀孕的,但是本案最终以调解的形式结案。



案例 1-4



如何才能守住自己的家

——如何避免在婚前财产协议中约定了财产权属却依然得不到保障？

婚前财产规划
·第一章·

婚内财富管理
·第一章·

离婚财产保全
·第三章·

遗嘱继承筹划
·第四章·

涉外婚姻管理
·第五章·

后记

4

案例重现

（本案例中的名字均为化名，如有雷同，纯属巧合）

二婚的张晴岚在炎炎夏日之中又被婆家赶出家门。数年前辞职，放弃高薪职位，只为全身心照料家人孩子，现如今又沦落到这般窘迫境地。年华、爱人与孩子都离自己远去，绝望的张晴岚跳入河中想一死了之，幸得路人救起。



究竟发生了什么让张晴岚宁愿跳河自尽呢？

2002年大学毕业的张晴岚和大学时期的恋人杨庭昊一起来深圳闯荡天下，同时准备步入婚姻殿堂。为此，杨庭昊斥资支付首付款在深圳购买了一处商品房，张晴岚则出资并花费大量精力装修二人的爱巢。婚后原本恩爱的生活却因为数年怀不上孩子而矛盾丛生，张晴岚不堪忍受丈夫的家暴行为，遂提起离婚诉讼。由于房子是婚前登记在丈夫名下，最后法院判决离婚，并将该房产判归前夫所有，张晴岚只得搬离自己花费无数心血装饰布置的家。

2007年，单身的都市丽人张晴岚与深圳某公司高管黄德元相识，在黄德元的爱情攻势下二人相恋了。虽然黄德元离异后带着孩子，但他明确表示愿意将自己的婚前个人房产约定为二人婚后的夫妻共同财产。感受到黄德元的真心实意之后，2009年张晴岚同意了黄德元的求婚，二人在婚前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前财产协议》，将黄德元的婚前个人房产约定为二人婚后的夫妻共同财产，并特意约定，张晴岚占房产80%的产权份额，黄德元占房产20%的产权份额。

再婚后，张晴岚幸运地怀孕了，她非常珍视这个期待多年的小生命，为此辞去工作，在家静养安胎。小孩出生后，张晴岚更是全身心都扑到孩子的身上，从而忽略了对现任丈夫黄德元和继子的关爱。渐渐地，夫妻二人之间、继子继母之间的和谐关系都出现裂痕。一天张晴岚发现丈夫的西服里装着避孕套，于是怀疑丈夫出轨，黄德元对此事却是矢口否认。二人内心信任的基础开始逐渐消融，生活中争执不断，甚至连婆婆也对张晴岚恶语相向。2015年不堪忍受家庭争吵煎熬的张晴岚一纸诉状将丈夫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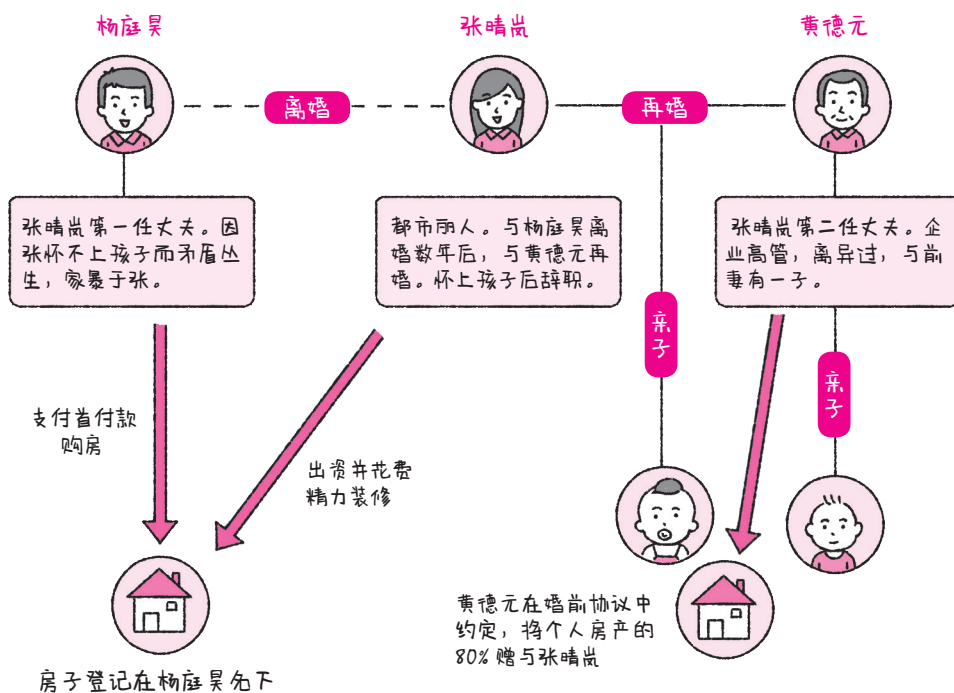
婚前财产协议》的约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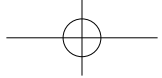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在离婚诉讼过程中，黄德元辩称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前财产协议》实际上是赠与，其作为赠与人在赠与房产变更登记之前可以主张撤销赠与。

经过漫长的诉讼程序，法院认定：双方夫妻感情确已破裂，解除婚姻关系符合法律规定，考虑到黄德元具备更好照顾孩子的条件，继续由黄德元抚养更有利于孩子的成长。涉案房产系黄德元婚前个人所有，婚前虽然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前财产协议》，约定黄德元将房产的80%权益赠与张晴岚，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双方在协议签订后并未办理房产过户手续，黄德元提出撤销赠与符合法律规定。涉案房产应认定为黄德元的个人婚前财产，不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配。



人物关系





本案风险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前财产协议书》中的约定也有其具体的生效问题

简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前财产协议书》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夫妻财产协议书》其实牵扯着不少复杂的法律问题，比如是否生效，如何才能生效？协议书中的具体约定往往又涉及各种法律和财务知识。本案中的张晴岚因欠缺法律知识和财务规划意识，仅相信了一纸书面协议，而没有去完成完整的财产产权归属安排，最后落得人财两空。

准备结婚的青年男女、准备重组的再婚家庭或者已婚夫妻在设计自己的婚前婚内财产规划的时候，最好有专业法律人士和财务顾问提供专业的意见，以避免出现案例中张晴岚的情况，即虽然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前财产协议书》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夫妻财产协议书》，甚至协议业已生效，但是协议里的约定却因程序没有完成从而达不到协议所预期的效果，自然也达不到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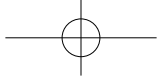
律师说“法”

婚前财产协议约定与赠与撤销权的冲突适用

虽然有很大一部分的观点认为：夫妻之间有关财产的婚前协议或者婚后约定，只要是夫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就应该发生法律效力，对夫妻双方产生法律上的约束力。但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前财产协议》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夫妻财产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赠与合同有关撤销权的规定，任意撤销权的行使将使上述约定变成一纸空文。

目前最高人民法院的主流观点是：我国婚姻法规定了三种夫妻财产约定的模式，即分别所有、共同共有和部分共同共有，并不包括将一方所有财产约定为另一方所有的情形。将一方所有的财产约定为另一方所有，也就是夫妻之间的赠与行为，虽然双方达成了有效的协议，但因未办理房屋变更登记手续，依照物权法的规定，房屋所有权尚未转移，而依照合同法关于赠与一节的规定，赠与房产的一方可以撤销赠与。





婚姻家庭领域的协议常常涉及财产权属的条款，对于此类协议的订立、生效、撤销、变更等并不排斥合同法的适用。在实际生活中，赠与往往发生在具有亲密关系或者血缘关系的人之间，合同法对赠与问题的规定并没有指明夫妻关系除外。一方赠与另一方不动产，在没有办理过户手续之前，依照合同法的规定，是完全可以撤销的，这与婚姻法的规定并不矛盾。因此，尚未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的赠与，房产赠与人可以随时撤销赠与，对赠与房产一方离婚时主张撤销赠与合同的请求应予支持。^[1]

虽然张晴岚与黄德元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前财产协议》，但是未及时处理房产变更登记手续，最终未能取得房产的所有权，被迫再次搬离自己苦心经营的家。通过张晴岚的惨痛教训可知，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前财产协议》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夫妻财产协议》中含有夫妻赠与的内容，对涉及赠与的财产要按照赠与合同的要求办理交付，需要办理产权变更登记的要及时办理产权变更登记。

解决方案

我们来看看，针对本案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前财产协议书》所涉及的典型问题，从法律和理财的角度上有哪些解决方案，以及如何避免像张晴岚这样的人财两空的情况发生。



方案 1 及时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完成产权归属变更

适用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前财产协议书》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夫妻财产协议书》中有房屋产权变更约定的、有赠与内容的情况。

Notes
注释

[1] 期刊名称：《人民司法（应用）》；《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的理解与适用；作者：最高人民法院 杜万华，程新文，吴晓芳；期刊年份：2011年，期号：17，页码：22。

虽然张晴岚与黄德元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前财产协议书》，但是未及时处理房产变更登记手续，最终未能取得房产的所有权，被迫再次搬离自己苦心经营的家。通过张晴岚的惨痛教训可知，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前财产协议书》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夫妻财产协议书》后，如果协议书中含有夫妻赠与的内容，对涉及赠与的财产要及时按照赠与合同的要求办理交付，需要办理产权变更登记的要及时办理产权变更登记。



方案 2

借助担保赎楼等金融手段快速完成过户手续

适用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前财产协议书》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夫妻财产协议书》中涉及赠与的房产仍处于按揭贷款抵押状态的。

如果要变更的房产尚有按揭抵押贷款，当事人可以通过支付担保费由中介担保公司进行赎楼，由担保公司提供过桥资金提前还清银行按揭贷款解除抵押登记手续，然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夫妻财产协议》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最后再次办理房屋抵押贷款偿还中介担保公司的过桥资金完成整个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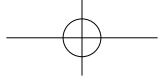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方案 3 及时进行公证

适用于



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前财产协议书》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夫妻财产协议书》后，房产仍处于按揭贷款抵押状态，但又无力支付较高的赎楼担保费用，或者由于其他原因无法及时进行房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



如果房产处于按揭贷款抵押状态又一时无力进行房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可以办理公证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经过公证证明的赠与合同，不适用任意撤销权，受赠人可以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要求赠与人履行将赠与财产转移至受赠人名下的义务。

而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出的《关于夫妻之间房屋土地权属变更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 号），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房屋、土地权属原归夫妻一方所有，变更为夫妻双方共有或另一方所有的，或者房屋、土地权属原归夫妻双方共有，变更为其中一方所有的，或者房屋、土地权属原归夫妻一方所有，变更为夫妻双方共有，双方约定、变更共有份额的，免征契税。国家也在税务层面推出新的政策方便人们对夫妻财产进行变更。



方案 4 通过保险规划个人资产

在理财的方案中，当事人可以通过合理的保险规划，在婚姻存续期间锁定部分个人专属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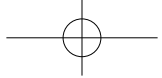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理财名家

——赛美有话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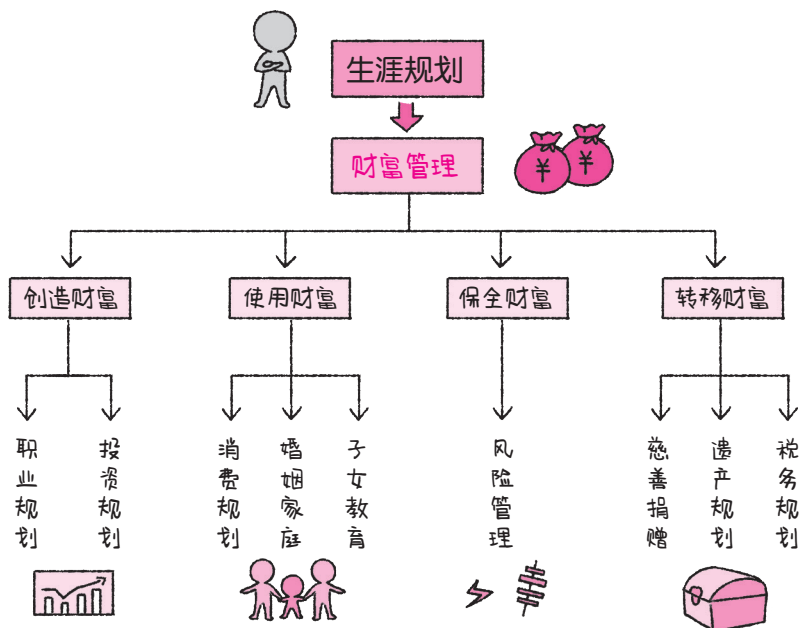
在财富管理蓝图中，从生涯规划到财富管理，从创造财富到使用财富，从满足日常消费和子女教育，再到保全财富、转移和传承财富，每一个阶段财富管理的重心都不同，是一个系统工程。

张晴岚经历两次婚姻，却不曾想过如何保护自己、保全财富。特别是进入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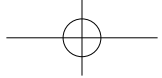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次婚姻，有了宝宝以后，依然缺乏提前做好风险管理的意识，再一次陷入风险之中。作为女性，帮助孩子和自己做好人生必要的安排，比如养老险、教育金以及基本的健康保障规划，不仅可以有效转嫁人身风险，也能在婚姻存续期间帮助自己提前锁定一部分个人专属资产。

财富管理蓝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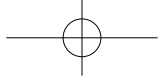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 (一) 张晴岚的保障规划

张晴岚要为自己考虑的首先是意外、医疗、重疾的保障，同时需要有一定的养老规划。张晴岚虽然与黄德元签订了婚前协议，但最后并没有得到真正的保护。如果能够以保险的“专属性”来做安排，张晴岚就不会因为婚姻关系的破裂而遭受多重打击，一份好的保障规划，可以帮助张晴岚感受到雪中送炭的温暖，重拾生活信心。



保障类型	保额	大约保费投入	保障期	配置理由
重疾险	100万~200万元	20000元/年	保终身	甲状腺癌、乳腺癌、子宫癌是女性健康的三大“杀手”，张晴岚首先要为自己规划防癌险、重疾险，让健康保障360度无死角，确保财务安全。同时，通过保险的“指定信托”功能，既做了风险管理，也是留给孩子的一笔传承资产
医疗险	50万~300万元	300~1500元	交1年保1年	除社保用药以外，进口药也能够报销，确保自己可以得到高品质的医疗，同时，可以大幅减少应急资金的准备
年金险		储蓄资金	保终身	在第一次婚姻结束后留下的资产，其中现金部分，张晴岚可以用保险年金的形式，自己作为投保人、被保人来购买年金险，确保这笔资金100%属于婚前财产，提前做好婚前财产的保全
提醒 重疾险的保单相关权益人的设计应为：投保人为黄德元，被保人为张晴岚，生存受益人（重疾理赔或生存金领金）是张晴岚，身故受益人为孩子				



► (二) 孩子的保障规划

张晴岚在享受初为人母的甜蜜与喜悦之时，更需要给孩子一份温暖的呵护。尤其当自己不能在孩子身边时刻关照时，一份合理的保险规划可以让孩子的生活更有保障。

保障类型	保额	大约保费投入	保障期	配置理由
重疾险	50万元	5000元/年	保终身	为孩子规划最基础的医疗以及重疾保障，拥有品质医疗的同时，也让父母的爱能够始终陪伴孩子左右
年金险 (教育金)	—	年收入10%	保终身	孩子是家庭中最重要资产，也是一份甜蜜的“负担”。教育金是一个家庭的刚需配置，教育金规划具有不能推迟、不能失败、不能不做等特点。夫妻双方将家庭年收入的一部分，作为孩子的专属教育金安排，一方面养成了固定的资金安排和财务习惯；另一方面保险具有“豁免”的功能，无论父母什么风险，孩子都能按计划得到足额的教育金储备
提醒 保单相关权益人的设计应为：投保人为张晴岚；被保人为孩子；生存受益人（生存金领取）是孩子；身故受益人为张晴岚50%、黄德元50%				



本节案例
所涉及的法律依据及相关解释

法·律·规·定·及·司·法·解·释

■ 关于赠与的撤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 **第六条：**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产赠与另一方，赠与方在赠与房产变更登记之前撤销赠与，另一方请求判令继续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第一百八十六条：**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

本节关键词

法律关键词

婚前协议

协议公证

合同法

婚姻法

赠与撤销

理财关键词

房产变更登记

担保赎楼

年金险

教育金



本节案例
所涉及的法律依据及相关解释

大 · 数 · 据 · 说

通过在聚法案例库中检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六条”，共检索了13篇裁判文书，查阅分析这些裁判文书发现：

（1）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夫妻财产协议》未经公证，法院认定赠与人享有任意撤销权的案例有：

（2013）深中法民终字第2146号，（2014）穗黄法民一初字第39号，（2015）佛中法民一终字第490号，（2014）成民终字第3149号，（2015）榕民终字第1833号，（2013）甬鄞江民初字第708号，（2013）穗荔法民一初字第495号。

（2）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夫妻财产协议》经公证后，法院认定赠与人不享有任意撤销权的案例有：

（2014）深中法民终字第1224号，（2017）京01民终2900号。

（3）因赠与房产已经办理产权过户登记，赠与人不享有任意撤销权的案例有：

（2015）成华民初字第2300号，（2015）珠中法民一终字第644号。

（4）当然，在聚法案例库中也有个别案例是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夫妻财产协议》约定不适用赠与合同有关撤销权的规定，不享有任意撤销权的案例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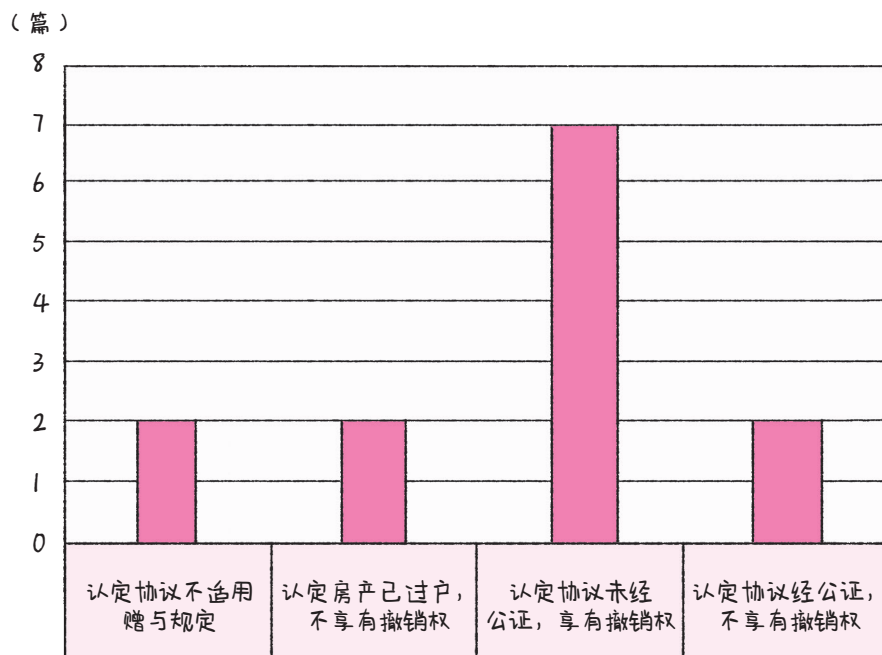
（2014）三中民申字第12375号，（2014）深中法民终字第1320号。



表格见下页



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夫妻财产协议》 丨 中关于赠与的判决结果分析



由此可以推测, 在离婚越发频繁、房产价值越发高昂的现代社会, 此类纠纷也会越来越频密。我们应该增强相关法律与理财的意识, 注意防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前财产协议》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夫妻财产协议》中的一些陷阱, 做好保护自己的预防措施。